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經110.02.23生理所科所會議修訂通過 經110.03.30生理所科所會議修訂通過 經111.09.27生理所科所會議修訂通過 經111.11.29生理所科所會議修訂通過 經2023.02.21生理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經2025.06.17生理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經2025.09.30生理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理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英文為Institute of Physiolog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視本所當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惟須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本所同意後,得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相關說明申請 轉所。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 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1個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四、課程:參照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

五、修業期限、學分: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先由本所排定考試時間、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 (二)學生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計算後並至成績登分系統登錄。

- (三)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並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更正。
- (四)碩士班研究生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 (五)碩士班研究生考試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間重修完成,其重修次數不限, 惟須於本所規定之各類考試申請前完成,始得進行相關考試申請。
- (六)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由本科所現有助理教授以上老師組成,負責協助考核所有研究生修業進度情形,及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該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初召開會議,討論每位研究生上學期修業情況,若有修業成績未盡理想者,可要求任課老師、該生及其指導教授以口頭或書面說明原因,必要時委員會可要求該生重新研讀或接受評鑑測驗。
- 八、指導教授: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規定。論文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無論該生選課、經濟、實驗上等問題均負有責任與義務,委員會其它成員為輔助作用,雙方均以研究生之最大利益處為考量。如遇重大爭執:無論是指導教授與碩士生之間或是指導教授及其碩士生與委員會之間發生爭執,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或由所長組成臨時委員會仲裁。

九、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所公告規定期限內且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依本校規定檢 附相關文件(如申請表格、歷年成績表等)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 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口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 1. 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2.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4. 學生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三)學位考試委員:

-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

- 1.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2.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 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3. 論文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
- 4.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 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本所公告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 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5.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 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 書。
- (二)論文格式請依照本校註冊組公告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學位論文如 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欲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得依本校學位論 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三)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完成相關手續,另須提供完整論文電子檔(無設定保全密碼之PDF檔)予本所建檔存查。
- (四) 待完成前述說明後,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授予「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學位。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